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95



采 购 人：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9
4.投标.....	22
5.开标.....	22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 样品.....	27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7
附件：质疑函范本.....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6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6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6
4. 评分标准说明.....	4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一、评标办法.....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58
四、评标结果.....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6
七、技术偏离表.....	71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72
九、资格证明材料.....	73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76
十一、服务方案.....	77
十二、综合部分.....	78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4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5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www.hnngzy.net/>，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895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895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 包含食材类(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海鲜类、豆制品、调味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杂货类等)。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5.2. 交货期: 供货方每天 20 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 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费用自理; 供货方按照采购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第 2 日早上 8 点前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场所, 并完成卸货入库。

5.3 采购地点: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明理路院区;

5.4 质量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食材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以及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757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6号院1号楼38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81377993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81377993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明理路交叉 口西南角 联 系 人： 裴老师 电 话： 0371-617570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6 号院 1 号楼 38 号 联系人： 崔文豪 联系方式： 0371-55696303、1813779933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地点	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龙泊圣地东 200 米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包含对食材类（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海鲜类、豆制品、调味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杂货类等）及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约期	2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以及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1.3.4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以上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为市场价$\times(1+\text{投标报价上浮率}X\%)\times\text{实际采购量}$。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为准，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未公布价格的，实际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食材价格每周核准1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该价格包含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等费用。</p> <p>例如：投标上浮率6.5%，当市场价格为10元，最终结算价为$10\times(1+6.5\%)=10.65$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的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10%。</p> <p>注：投标报价须按上浮率进行报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p>
--	--	--

		<p>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供货要求	供货应满足采购人审定菜谱及用餐人数和标准的需求。供货方每天 20:00 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 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 费用自理; 供货方按照采购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第 2 日早上 8 点前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场所, 并完成卸货入库。
1.4.4	付款方式	货款每一个月双方应协商结算一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发票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应把税款附加到食材价格上面。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甲方在一个月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 对账结账顺延。
1.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采购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文件、最高限价等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提供投标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履约验收； 2. 采购内容；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其他。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根据办理形式的不同，法定代表人CA签字及法定代表人CA印章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专家4人和经济专家1人，共计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数量	选择1家中标供应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上浮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7.3.1	履约担保	合同中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技术参数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相当于”，供应商所投产品相当于或优于即可，技术参数包含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等于或高于此

		要求
10.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招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将会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并且承担未查看相应澄清或修改引起的后果。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后为25000.00元。
10.7	提供样品	<p>样品要求：</p> <p>样品：大米、特一级粉、非转基因大豆油；</p> <p>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1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分项均不得分；</p> <p>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p> <p>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或优于样品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p>
10.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p>
------	--------	--

		<p>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0.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此招标项目支持并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p>
10.11	解释权	<p>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市场主体信息库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p>

	<p>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采购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采购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要求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采购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各种费用需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或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11) 服务方案
- (12) 综合部分
-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及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配送、装卸、人工、检验、售后服务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供货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加上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和投标风险合理自主报价；

(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或最高上浮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

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提供样品除外。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及保密

6.2.1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

格保密。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标报告确定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双方约定后的金额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的、所供商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不按月计划送货或私自条换商品的、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单位，并按照评分汇总排序情况向前补充与排名靠前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

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

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上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选定1家供应商为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提供食堂的主食材的供应，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1.1 主食材主要包括：

食材类（肉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海鲜类、豆制品、调味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杂货类等）。

1.2 质量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以及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满足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1.3 服务期限：2年，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1.4 交货期限：供货应满足采购人审定菜谱及用餐人数和标准的需求。供货方每天20：00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供货方按照采购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第2日早上8点前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卸货入库；

1.5 交货地点：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明理路院区；

1.6 交货方式：供货方每天20：00点前收集采购方单子，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7 定价方式：市场询价方式但设置报价区间为[3%, 10%]。

1.8 采购商品价格：市场价*(1+投标报价上浮率x%)*实际采购量。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为准，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未公布价格的，实际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食材价格每周核准1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该价格包含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等费用。

(2) 相关要求:采购人在每次配送前一天向中标人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同时由中标人确定当批食材采购价格,双方无异议后方可进行采购配送。

二、主要采购需求及供货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粮食类			
1	特一级面粉 (核心产品, 带样品)	斤/袋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高筋面粉	斤/袋	
3	玉米淀粉	元/斤	
4	大米 (核心产品, 带样品)	斤/袋	
(2) 蔬菜(水果)类			
1	蔬菜(核心产品)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水果	元/斤	
(3) 肉(食)类			
1	鸡肉	元/斤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牛肉	元/斤	
3	羊肉	元/斤	
4	猪肉	元/斤	
(4) 食油、调味品、豆制品、蛋、鱼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1	非转基因大豆油 (核心产品, 带样品)	升/桶	以实际采购计划为准
2	安琪酵母	克/袋	
3	精制碘盐	克/袋	
4	辣椒面	元/斤	
5	八角	元/斤	
6	鸡精	克/桶	
7	豆腐	元/斤	
8	味精	元/斤	
9	咸鸭蛋	元/个	
10	酱油	千克/桶	

11	粉条	元/斤	
12	干豆腐丝	元/斤	
13	干海带丝	元/斤	
14	纯牛奶	克/袋	
15	料酒	升/桶	
16	耗油	千克/桶	
17	花椒	元/斤	
18	火锅底料	克/袋	
19	豆瓣酱	千克/桶	
20	醋	千克/桶	
21	生鸡蛋	元/件	

注：1、中标后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应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

3、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上浮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4、供应商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论供应的货物来源地，供应的货物均应按照中标上浮率进行结算。

2.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允许进行多品牌投标，每位投标人对同一标包的同一种产品只能投报一个品牌。

2.2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3 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4 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5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自然灾害除外）。

2.6 送达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明理路院区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7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

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要求问题的，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9 样品要求：

粮食类样品：大米、特一级粉、非转基因大豆油；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 1 份（样品需标示供应商名称基本信息），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分项均不得分；

样品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或优于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三、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叶菜类：叶鲜嫩肥厚，形态完整；叶面光滑，枝叶有弹性；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物不超标。根茎类：厚料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质量要求：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2. 水产品类

鲜鱼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质量要求:

- (1)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 淡水鱼、虾、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 肉产品类

猪肉类:有当日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指压反弹迅速,无渗出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家禽类: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牛/羊肉类:有当日检疫证;牛肉色泽棕红,弹性足;无寄生虫;肉质柔软光滑,无腐臭变质异味;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质量要求:

-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 (9)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4. 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

质量要求:

- (1)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且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5. 米、面、油类

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质,无霉变、异味、染色,表面无油污。面: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异味;不掺假。油: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色泽鲜明(猪油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色拉油为无色)、品质正常的油脂透明度高。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剂”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标志。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食用油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8)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符合国家《GB2716-2018》标准,一级食用油,无异味,著名品牌。

(9)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6. 调味品

预包装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完整;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散装类: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

质量要求:

-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7. 蛋类

质量要求:

-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 (4) 盛装蛋类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 (5) 装蛋类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蛋类。
- (6) 每枚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1.5% (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供货服务要求:

物资采购及配送的供应商,所供物资应当满足采购人审定菜谱及就餐人数需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具有相关检测报告以及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1) 蔬菜类应达到新鲜一级,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2) 畜肉、禽肉类产品执行国家一级质量标准。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猪、牛、羊肉臀

体部位需加盖定点屠宰及动物检疫公章。

(3) 水产类、海鲜类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4) 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5) 米、面、油、调味品、干杂类要求合格,必须是正规的厂家生产的产品,证件齐全。

(6) 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货源保障能力、应急处理预案、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配送能力、场所基地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须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单子,第二天8点前必须送到)等内容。

五、供货模式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自行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按合同进行处罚,罚款从货款中扣除。

六、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货款每一个月双方应协商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发票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把税款附加到食材价格上面。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八、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均持有健康证。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将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采购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九、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 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2.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货源保障能力、应急处理预案、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配送能力、场所基地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须严格遵守院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

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午 20：00 前下单子，第二天 8 点前必须送到）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 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均具有相关检测报告并要求如下:

(1) 蔬菜类应达到新鲜一级,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2) 畜肉、禽肉类产品执行国家一级质量标准。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猪、牛、羊肉臀体部位需加盖定点屠宰及动物检疫公章。

(3) 水产类、海鲜类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且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4) 豆制品类食品应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5) 米、面、油、调味品、干杂类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证件齐全。

合同期限: 2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订货与响应时间

甲方应在当日 20 点前通知乙方第 2 日需求清单,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时起半小时内响应。个别商品因缺货不能按时送到,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当日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以保证甲方所需食材及时送到。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收到通知后第2日早上8点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所，并完成卸货入库。乙方供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或扣货，如甲方要求乙方补发，乙方应在2小时内补发相应货物。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和卫生的以及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因所供应食品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价格确定：市场价*(1+投标报价上浮率____%)*实际采购量。市场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为准，其中调味品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准，且须经过甲方核准。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未公布价格的，实际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食材价格每周核准1次，遇有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可增加核准次数。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等）。

6、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就餐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日内送货。

7、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指定管理员负责检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书面交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并签订服务评价表。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乙方未按时按量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就近采购，采购金额由乙方当日支付。乙方经甲方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的，乙方按本款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停止供货。

8、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9、乙方指派的送货人员必须长期固定，不得指派临时人员送货，乙方保证所指定的人员健康且持有健康证。

10、乙方对其提供的食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此批货款总额 50%（最低 1000.00 元）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金，相应款项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12、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 2000.00 元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及安全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乙方应以当批次货款总额的 50%向甲方承担责任（最低 1000.00 元），相应款项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当月结算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及安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以乙方问题批次货物价款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责任（最低 1000.00 元），上述赔偿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并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及安全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以问题批次货物价款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责任（最低 1000.00 元），上述赔偿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将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甲方，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18、甲方将按照后附表格内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有权将评价结果用作甲方要

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的依据。如果双方对服务评价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表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履约保函。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伍万元整（50000 元）。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确无问题，甲方将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

2、货款每一个月双方应协商结算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发票的税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把税款附加到食材价格上面。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3、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税后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抬头：河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税号：1241000041580350XN

乙方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到其他损失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的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

3、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承担所供应食材引起的甲方的食品安全类民事和刑事责任。

5、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形式通知、催告单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本合同各方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发送。如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其他方式，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动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

供货服务评价表

被评价单 位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结果	备注
1	供应食材质量、新鲜程度		满分 20 分
2	食材优惠后价格是否便宜		满分 20 分
3	供货响应速度		满分 20 分
4	服务态度、对甲方要求的配合程度		满分 20 分
5	数量是否足斤足两		满分 20 分
综合评价			
被评价单 位确认		评价人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上浮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上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如有）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低于最低上浮率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和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p>
	无关联关系声明	<p>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满分为100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资格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社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评委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对各投标人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上浮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要坚决予以否决，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阶段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从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作为废标；

（二）评委质询，投标人答疑，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三）综合评审

1、评标细则

1.1 各子项评分标准见附表。

1.2 评分规则：

1.2.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1.2.3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2.4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子项的满分，最低零分；

1.2.5 评委给各投标人打分，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1.2.6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1.2.6.1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1.2.6.2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1.2.6.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1.2.6.4 其它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评分标准

2.1 评分标准

- (1) 商务业绩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

2.2 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本评标阶段评议标准表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上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基准价并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投标人的报价区间为[3%，10%]，区间外报价均为不得分。</p> <p>注：投标报价须按上浮率进行报价。</p>	
技术服务方案（50分）	1. 投标样品	<p>样品：大米、特一级粉、非转基因大豆油；</p> <p>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样品1份，样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未经使用的、在保质期内的全新正品。</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品的质量等级、包装制作、面粉粉质、色泽、气味、是否发霉、有无杂质、有无异味等方面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打分。</p> <p>质量等级高，产品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粉质细腻，色泽自然乳白，不含有增白剂，无发霉、无结块、无杂质、无异味得5分；</p> <p>质量等级较高，产品包装较坚固结实，封口较严密、粉质较细腻，色泽较自然、无发霉、略带杂质、无异味得3分；</p> <p>质量等级低，产品包装不坚固结实，封口不严密、粉质不细腻、色泽不自然，得1分；</p> <p>有发霉、有杂质、有异味或未提供不得分，不作为废标项。</p> <p>评标结束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后期验收时产品检验的标准，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须与样品标准保持一致或优于样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p>	5分
	2. 供货配送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	

服务方案	<p>辆、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8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5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3.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p>（1）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5-6 分；</p> <p>（2）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4 分；</p> <p>（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p>(1)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4-5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2-3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5. 货源保障能力	<p>(1) 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种类丰富，杜绝不合格食品，得4-6分；</p> <p>(2) 分散采购，但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送货，货源充足、种类丰富，得2-3分；</p> <p>(3) 有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但种类较少，得1分；</p> <p>(4) 无正规、稳定进货渠道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并提供相关材料)</p>	6分
	6. 应急处理预案	<p>(1) 供应商提供应对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2-3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p>	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团队及方案	<p>(1) 供应商设置本项目专门负责人，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驾驶员等服务团队人员固定，分工职责明确，服务内容具体齐全得6-8分；</p> <p>(2) 供应商设置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跟踪人员，驾驶员等服务团队人员相对固定，分工职责比较明确，服务内容较具体得3-5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有但不固定，分工职责缺乏明确，服务内容欠具体得0-2分；</p> <p>注：服务团队人员均需有健康证，未提供的相应评分部分不得分。</p>	8 分
	8. 配送能力	<p>供应商拥有的货物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2 辆的得 2 分，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4 分
	9. 场所基地	<p>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得 4 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8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中标结果公告公示网址。</p>	10 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承诺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2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承诺及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有切实有效的保障配送时间承诺的得 0-2 分； 2、有切实有效的配送食品安全承诺的得 0-2 分； 3、提供无条件换货承诺的得 0-2 分； 4、有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的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以电文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保密承诺及服务承诺
-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上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上浮率)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约期限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投标人自行填写。

2. 报价中只需上浮率即可，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10%。

3.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限价（最高上浮率）的为无效投标。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如有)	品牌(如有)	上浮率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书”逐一对应填写，不得缺项漏项。

2. 规格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合同履约期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地点				
4	交货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 立 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其他基本材料

(二) 资格审查材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p>

资格
评审
标准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食品安全责任保障 承诺书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需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中标结果公告公示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保密承诺及服务承诺

(1) 保密承诺及措施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如无此项可填无，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